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662,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132,476.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4,264,95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为224,927,335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适应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

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66.23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92.7335 万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66.238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92.73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